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	2400001

膳食管理委員會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總務處保管組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記錄：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制訂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校長核定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膳食管理委員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制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校長核定修正

第 1 條　（宗旨）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管理本校膳食事宜，提升校內餐飲水準，增進師生健康與福利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 27 條設立「膳食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2 條　（職責）

本委員會負責統籌本校所屬餐廳及販賣部之設置標準規劃，含辦理招標遴選廠商、審查投標商承包資格、簽(續、解)約、營運規劃及膳食安全衛生等管理事宜。

第 3 條　（成員）

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常任委員 2 名，由學務長及總務長擔任；教師委員 6 名，由護理系，幼兒保育系、保健營養系、化妝品應用系、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及通識中心各推舉 1 名；學生委員 2 名，由學生伙食股長推選；主任委員得另邀 2 名熱心服務之教師委員。以上共 13 名委員。

另設總幹事 1 人，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。

另設置衛生幹事 1 名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；營養幹事 1 名，由具營養師資格之教師擔任。

第 4 條　（任期）

前項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常任委員及幹事外，其餘委員均任期 2 年，於應選年度 3 月前選出，得連任之。

第 5 條　各委員暨幹事職責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召開並主持本委員會會議、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相互推選 1 名委

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。

二、其餘委員：督導並考核校內各餐廳及販賣部之膳食環境衛生。

三、總幹事：協助主任委員推行本委員會各項事務文書之處理，以及校內各餐廳 與販賣部之行政管理。

四、衛生幹事：負責校內各餐廳與販賣部之衛生管理、辦理相關人員體檢與衛生教育訓練。

五、營養幹事：提供校內各餐廳、販賣部有關營養方面之諮詢。

六、委員具表決權，幹事不具表決權。

第 6 條　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 1 次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7 條　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8 條　嘉義分部校區之膳食衛生管理組織由分部另訂辦法實施。

第 9 條　相關業務之實施或設置辦法、施行細則或要點另訂之。

第 10 條　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